第十一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

附件2：

自主承办项目申报流程

|  |  |  |
| --- | --- | --- |
| 步 骤 | 时 间 | 具体内容 |
| 项目申报阶段 | 2017年12月6日-2018年1月15日 | 1.各申报单位填写《第十一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自主承办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寄送组委会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邮箱caecw2008@163.com；  3.申报单位致电秘书处确认材料寄送成功。 |
| 专家评审和反馈  阶段 | 2018年1月15日  -2月14日；  2月23日-2月28日 | 1.组委会秘书处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初审；  2.组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自主申报项目方案进行评选并确定入选项目；  3.组委会专家对入选的项目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  4.组委会秘书处对申报项目复函，通知是否入选。 |
| 项目筹备和实施 | 2018年3月1日  -12月31日 | 1. 申报单位根据专家组建议完善项目； 2. 实施单位筹备、开展项目，并及时与组委会秘书处沟通进展情况； 3. 项目实施结束后，向组委会秘书处寄送总结资料。 |